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3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扶贫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51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109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统筹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项目管理，并全面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等与项目管理无关的事项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日印发
